

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光伏发电土建分包合同(通用6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光伏发电土建分包合同精选篇一

一、厂房屋顶基本情况

甲方将其拥有位于 的厂房屋顶租赁给乙方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厂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厂房屋顶实际面积以丈量为准)。

二、厂房屋顶租期限

1、厂房屋顶租赁期限自 20xx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xx 年 4 月 12 日止，租赁期30年。

2、租赁期间，屋顶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所有屋顶，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要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相关费用支付方式

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屋顶发生的所有水、电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厂房使用要求及维护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厂房屋顶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2、租赁期间，乙方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屋顶转租给第三方，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利终止本租赁协议。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屋顶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甲方应一次性赔偿乙方20万元。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乙方应一次性赔偿甲方20万元。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相关材料及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能因机构变更、人事变动或其他原因而无故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难以履行合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删除。

3、本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由此需要，甲方应当优先与乙方续签合同。

八、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光伏发电土建分包合同精选 篇二

补贴内容摘要：

苏州市

补贴内容摘要：

总结：苏州市度电补贴元/千瓦时，补贴3年。

另外，用于购买太阳能电池板(组件)、控制器、蓄电池和逆变器等设备投资的银行贷款实行一次性贴息补助。

无锡市

补贴内容摘要：

对居民屋顶使用本地产品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可按照2元/瓦的标准给予补贴。

对在我区新建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产品本地化率超过50%以上的光伏发电项目，除享受国家、省、市相应补贴政策以外，可按总装机容量享受区级补贴，一次性补贴20万元/兆瓦，补贴比例按光伏产品本地化率计算。

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光伏发电土建分包合同精选 篇三

项目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

建设规模：光伏大棚装机容量20mwp□占地面积。

投资规模□20mwp光伏大棚投资亿元。

资金筹措：项目投资资本金亿元,由宁夏元杰新能源公司筹措。

节能减排：根据计算得出20mw光伏系统平均年发电量约为亿度，25年发电总量约为亿度。同时，按照火电煤耗平均360g标煤/kwh计算，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万吨、二氧化硫约吨、氮氧化物约吨、烟尘约吨。25年发电周期内，共可节约标准煤约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万吨、二氧化硫约万吨、氮氧化物约万吨、烟尘排放量约万吨。

项目计算期：本项目计算期26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行期25年。

项目建设期：6个月

项目业主：宁夏元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20兆瓦光伏农业大棚项目业主单位是宁夏元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配合彭阳县设施农业推广计划，投资建设与农业结合的绿色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并负责后续组织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后续项目拓展工作。

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光伏发电土建分包合同精选

篇四

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乙双方考核后，甲方授权乙方在（省、自治区）（市、地区）独家代理经销 牌太阳能热水器，甲方不能在此区域内设立其它经销处，乙方应积极完成区域内市场开发，品牌宣传工作，完成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乙方不得做有损甲方利益的事情。

根据当地太阳能市场销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一年内完成销售 台（孔）的任务。如果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在一年内无法完成任务的50%，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无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 1、合同签订7天内乙方不提货，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第一次提供不能少于 台，每次发货应款到账后发货。
 - 3、在运输途中如有损坏的情况，乙方应积极与当地货运部协商解决，如解决不了，可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与货运部协商解决。
-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甲方承诺产品质量保修五年，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免费负责调换或修理，如果因为乙方行为造成产品不能正常销售或使用，甲方收取适当成本费用，负责调换或维修。
 - 3、甲方根据真空管卡，补偿出现问题的真空管。
 - 4、需要维修或调换产品和部件时，乙方应先将有问题产品或

部件返还给甲方，甲方验收核实后，提供调换或修理。

甲方按全国统一供货价向乙方供货，具体产品价格及相关问题参考《太阳能统一供货价格表》执行。

乙方有权享受甲方的相关政策支持，具体细节参考《太阳能销售政策执行》。

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应向另一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合同仲裁地为甲方所在地。

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光伏发电土建分包合同精选 篇五

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项目名称：

需 方：

协 作 方：

20xx年 3 月 日

需方与协作方本着“互惠互利”及“合作双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项目的技术协作开发及委托制造签订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技术协作开发

1. 双方的分工

1.1 需方负责协作开发项目的市场调研，并根据市场调研的结果提出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并负责产品的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

1.2 协作方应根据需方提出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设计。

1.3 对在设计中出现的问题，协作方应及时与需方进行沟通解决，如涉及到总体技术方案，协作方须经需方同意后，由双方共同进行完善和修改。

1.4 在技术开发过程中，需方负责对协作方设计的方案、图纸和形成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方再由协作方编制加工制造工艺，经需方审核后按照该工艺由协作方进行生产制造，需方进行质量控制。

1.5 协作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一周内拟定项目研究开发计划，相关费用预算，并报需方审核，需方确定后，协作方按计划进行开发。

1.6 由协作方按照双方确定的技术方案进行生产制造，产品仅提供给需方，产品价格由双方商谈确定，该产品的市场开发仅有需方负责，协作方不得对该产品进行私自销售。

1.7 需方有权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委派人员参与项目开发。

1.8 协作方负责新产品的厂内试验，需方负责新产品的钻井现场工业试验。

2. 技术协作开发成果的归属

2.1 在履行本协议中完成的合作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双方共有。

2.2 研究开发最终形成的方案、图纸、计算书、使用说明书及技术文件等归双方共有。

2.3 技术开发的成果中属于非专利技术或技术秘密成果的，该非专利技术或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转让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实行。获得的利益由双方共享。

3.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有义务对本合作开发项目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及协议变更、解除、终止后的任何时间，非经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作开发项目的任何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和失败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进行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2 任何一方不按照约定的分工参与合作开发工作，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4.3 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给付违约金以外，对另一方的损失应据实予以赔偿。

二、委托制造

双方在进行完技术协作开发后，由协作方根据技术开发所形成的图纸、技术文件进行生产制造。

1. 委托制造订单

1.1 在生产前，甲方需开立具体的委托制造订单，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1.2委托制造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制造的货物名称、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3委托制造订单附属本协议，符合本协议中的一般规定，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

1.4订单货物制造价格确认：由乙方根据加工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1.5 在订单中根据需要列出产品的配套清单，作为订单的附件。

2. 物料

2.1 需方提供的配套设备或设施在订单的配套清单中进行标明，并按照协作方的具体生产安排及时提供给协作方。协作方接收需方的物料后，对物料承担保管责任，若需方物料发生毁损、灭失，协作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未经需方书面同意，协作方不得私自挪用甲方的物料。

2.2 由协作方提供的物料，需方有权进行抽检。

3. 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1协作方应按有关标准、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和装配，由于协作方的失误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协作方自行承担。

如需方，由需方负责与物料供应商联系解决。

3.3为确保协作方生产的产品符合需方的要求，需方有权委派专人常驻协作方进行技术服务和对产品的加工制造进行监督和检测。协作方对此应予以配合。

4. 产品的验收和交付

4.1 为保证协作方加工制造的产品达到相关的标准和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照订单中交货期的规定内提出验收申请，在需方对产品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交付。如在验收中发现产品不能符合要求，由协作方负责整改，直到符合要求。

4.2 协作方应严格按照订单的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产品的交付，若协作方无法如期交货，应与需方协商交货期，需方有权要求协作方因不能按期交货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4.3 协作方交付的产品在进行实际的工业生产时出现质量问题，应无偿进行解决。

5. 产品的包装及铭牌使用

5.1 由协作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并提供产品的发送清单、包装单及装箱单。

5.2 产品的铭牌按需方的要求进行制作。

6. 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7. 其他

7.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7.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协作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光伏发电土建分包合同精选 篇六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位于合作开发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履行。

一、合作开发地块范围及现状

x□y□

x□y□

x□y□

x□y□

总占地面积约为 万平方米。（详见宗地图及房产证）。

二、合作开发地块的权属

土地性质为，其中地块于 。以甲方提供的xx市国土资源局发放的房产证及相关证书为准。

三、合作开发方式

1、甲方提供上述开发地块与乙方进行合作，开发建设商住房，即甲方出地获取固定物业回报，乙方负责办理规划国土相关手续并负责项目全部开发建设资金。本项目合作中，甲方不再投入任何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开发建设，但甲方必须提供开发地块的权属证明及宗地图，负责拆迁赔偿及将场地建设移交给乙方。

2、甲、乙双方约定以项目公司的方式开发上述地块的房地产项目，项目公司中，甲方占股权，乙方占股份。项目公司的组建及日常经营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参与项目的日常经营，不享有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也不负担项目公司的其它对外债务。但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开发完成后，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公司的结算，注销等手续。

四、利益分配

双方议定在项目容积率不少于前提下，甲乙双方按x□x物业比例分配，容积率大于xx部分由乙方单独拥有。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该开发地块没有进行买卖、赠予、没有涉及及抵押及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包括政府、抵押权人、债权人等)的追索。今后因该开发土地的权属争议等原因产生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得就上述地块的转让、改造、合作、租赁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或协议，不得设置第三者权益。

3、甲方负责上述地块上建筑物的搬迁赔偿等费用，并负责自身员工的安置。甲方保证在上述地块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三个月内完成所有拆迁赔偿工作。

4、甲方应全力配合协助乙方办理该项目的报批报建手续，提供并签署(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5、在该项目报批报建手续完成并符合开工条件后;该项目设计方案必须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以进行开工。

6、乙方在合作开发此开发地块时应取得合法的有关开发手续，如因开发手续不符合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如果乙方在中途出现资金不足或无能力开发，而需要将项目转让，乙方所发生的债权与甲方无关，转让时必须经甲方同意确认，但本合同条款不变。若工程停工一年时间，乙方仍无能力复工又无转让接受方复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所建物业，并有权与任何第三者另签订合作开发合同。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提供的开发地块的产权确认出现争议;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将开发地块自行开发或与第三者进行转让、改造、合作租赁事宜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或者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或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和文件，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作开发土地的报批报建手续，实现土地开发目的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或在政府审批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办理出完备的报批报建手续，及不能按期开工，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协议，乙方不得依据任何理由追究甲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在本协议终止前，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

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不用承担责任，但应该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为合作开发地块项目的框架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内容和规定，并参照国家和深圳市的有关合作开发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并补充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以保证合作项目开发建设的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在《项目合作建房合同》中予以明确。补充协议、《项目合作建房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就上述项目完成改造建设后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乙方：

年月日